

校定采购文件

(第二次)

项目编号：清采招第 20250359 号（TC25190M7）

项目名称：清华大学实验室电子门牌系统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清华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8
第五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清采招第 20250359 号（TC25190M7）
2. 项目名称：清华大学实验室电子门牌系统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61.7049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1	实验室电子门牌系统	61.7049	1	否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注：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中的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但必须针对每一采购包中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拆分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拆分响应。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标的交付、安装及调试工作，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供应商所报产品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个日/月内完成_____全部服务内容，达到验收合格标准”或“@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2）供应商须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完成报名登记。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 17:00 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

日除外）。

2. 地点：<http://www.365trade.com.cn>，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9 层 911A。（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3. 方式：纸质版文件请至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9 层 911A 领取（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电子版招标文件请在线上获取，获取网址：

<http://www.365trade.com.cn>。（详见本章特别告知）。

4. 售价：100 元/包。

5. 特别告知

1) 本项目公告仅清华大学采购信息发布平台 (<https://sbcgczxxfb.sysc.tsinghua.edu.cn/>) 发布。投标人因轻信其他媒体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3) 凡有意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请标书发售截止时间前，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注册（网址：<http://www.365trade.com.cn>）、上传标书款汇款底单和购买标书登记表 word 版本（本项目公告或平台自行下载），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将标书款汇款底单和购买标书登记表 word 版本在报名阶段作为报名审核资料在系统中提交，标书款如需开具增值税请一并提交可编辑版（非图片形式）专票信息，如不提交专票信息则默认开具普通发票。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在审查无误后通过购买申请，投标人即可自行在网站下载招标文件。

潜在投标人请在标书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完成注册、上传标书款汇款底单操作，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

纸质版文件请至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911A 领取。纸质版文件与电子版文件内容一致。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华业大厦一层 2 区采购管理中心第一会议室（清华大学东南门外路东，建设银行西侧进大厅往右前方 20 米左手边，无需入校。不提供临时来访停车，请提前规划时间）。

五、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联系方式：侯东艳、张涵睿、邓嘉莹、蒋雪娜、陈思佳，010-61954119、4120
电子邮箱：houdongyan@cntcitic.com.cn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1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27 寸 AI 智能终端。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 无需递交 ☐ 递交，供应商可以用【U 盘/光盘】形式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不超过【_10_】分钟的演示视频（演示视频具体内容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四章 采购需求》】相关规定），供代理机构在评审时向评审小组播放。播放格式为 avi、mp4、rmvb、wmv 其中一种格式，视频由投标人现场演示。如果演示视频超过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则超出部分不再播放。如因供应商所递交的视频文件出现错误，导致评审小组无法对此部分顺利进行评审，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4.1	样品	响应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关于检测机构及检测内容的要求：_____。 (3) 样品递交要求： 1) 响应样品请于开标当日、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与响应文件一并送达开标地点； 2) 如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进行响应，则样品须【按包分别递交】； 3) 密封要求 ☐响应样品无需密封 ☐供应商须按所报包的要求，将某包所有产品样品全部封装在包装箱内。包装箱不得带有供应商的任何信息和记号。包装箱密封后，外层再用包装纸将包装箱完全覆盖包裹并且密封完好（注：若响应产品体积较大，无法进行装箱封装的，可自行封装递交）。响应样品的外层包装纸上须标注如下信息：①供应商名称；②项目名称；③项目编号/包号。 (4) 未成交供应商样品退还：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予以退还，如供应商未及时领取，样品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处理，且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5) 成交供应商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6) 其他要求（如有）： 1) 供应商可随响应文件提供与第【____】包所报产品同品牌、同型号、同款式、同性能的完整、完好的样品【1】套；样品须按包分别递交；对于产品区分号型的分包，供应商均按【____】号提交样品；若样品无法正常使用或未提交样品，则供应商在该包中“样品评审”得分为 0； 2) 本项目的响应样品☐采用/☐不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如采用暗标方式，关于外包装和产品本身上的标识品牌信息等由供应商一并自行处理遮盖好/采购代理机构一并处理遮盖； 3) 评审过程中，可能对样品进行破坏性试验，供应商应接受由此造成的损失； 4) 响应样品仅为评审时的依据，不包含在所供合同产品的数量之内。
--	--	--

12.1	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 ☒收取，具体要求如下： 响应保证金金额：12000 元（壹万贰仟元整） 响应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投标人须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标明项目编号，每个包分别提交保证金。如“tc2519xxx”（字母均为小写） （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投标人可以直接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无须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12.6.2		为保证成交供应商响应保证金的及时退还，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盖章版合同扫描件、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邮箱。 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3.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
14.1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双面打印，页码尽量不超过 200 页。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1 份（U 盘），电子文档为正本盖章扫描件（PDF 版本，大小不超过 40M）和可编辑版本（例如 Word 版）2 种。电子文档应包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

14.8	响应文件构成	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响应，则响应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21.1	确定成交供应商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否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且响应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要求响应情况</u> 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24.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																																											
25.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5.2.5	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25.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采购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信息。																																											
26	代理费	收费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每个包<u>成交金额</u>为计算基数（单价或折扣率成交的，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下浮【20%】，按前述标准如招标项目代理服务费计算超过10万元时按10万元收取。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金额 M（万元）</th><th colspan="3">费率</th></tr><tr><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d>1</td><td>$M \leq 100$</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2</td><td>$100 < M \leq 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3</td><td>$500 < M \leq 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r><td>4</td><td>$1000 < M \leq 5000$</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tr><td>5</td><td>$5000 < M \leq 10000$</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tr><td>6</td><td>$10000 < M \leq 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7</td><td>$100000 \leq M$</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缴纳时间：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同响应保证金账号。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	补充条款	本项目为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采购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响应。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校定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演示视频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3.3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五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2.1 所报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6. 响应费用

6.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构成

7.1 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实质性响应指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规定了“**响应无效**”的条款）

7.3 采购文件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版本为准。

8. 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2 除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采购文件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第五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响应报价

11.1 响应报价：清华大学项目现场交货价。

11.2 供应商需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上列明响应产品的名称、品牌型号和规格、产地和制造商名称等，标明响应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11.3 响应报价应包括货物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1.4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金。

11.5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金。

11.6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货物的报价，应包括银行费、外贸代理费、海关杂费、货物从进口口岸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费、保险费等。符合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货物，报价时可以不包含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等。**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如果原产于美国，响应报价中还必须包括加征关税。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及税率以国务院税则委员会发布的最新有效公告为准。**供应商应当同时报出到中国口岸的完税价格（外币报价时，外币汇率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零点的中国银行的现汇卖出价为参考）。

11.7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生产或加工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采购项下进口产品，但报价要求同 11.6。

11.8 响应货币：人民币。

11.9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响应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11.10 除采购文件规定的以外，供应商每个响应包号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和报价，否则该包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12. 响应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响应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缴纳的响应保证金（自然人响应的情形除外）。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响应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响应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响应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2.4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2.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响应保证金，其交纳的响应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12.6.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2.6.3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12.6.4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响应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12.7.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12.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7.3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7.4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应在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14.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联合体响应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采购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才有效。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5 本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

14.6 响应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双面打印。

14.7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响应时相关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响应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响应无效**。

14.8 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响应，则响应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15.1 响应时，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1）响应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2）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演示视频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3）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唱标，除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外，供应商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包装提交，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5.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1）清楚标明递交至采购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2）注明采购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5.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响应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5.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6. 响应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采购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16.2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开标后，响应文件不予退回。

五、 开标、初步审查及评审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采购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止。

19. 评审小组

19.1 评审小组根据采购人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1 见第五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 确定成交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 废止

23.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止：

23.1.1 满足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或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但评审小组认为仍具有竞争性的除外；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4.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 询问与质疑

25.1 询问

25.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 质疑

25.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2.2 质疑函需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 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响应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需求一览表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1	实验室电子门牌系统	1 批

二、技术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打通超净实验室各管理系统之间的信息壁垒，提高一体化管理效率，实现人员安全准入与门禁管理、设备预约、门禁管理等联动功能。

2. 工作条件

- (1) 工作温度和湿度：温度：0℃~40℃；相对湿度：10%~80%
- (2) 电力条件：稳定的供电系统支持
- (3) 场地条件：场地有良好的运行环境

3. 货物技术要求/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配置要求

- 3.1.1、21.5 寸智能终端 2 台
- 3.1.2、27 寸 AI 智能终端 6 台
- 3.1.3、55 寸展板屏 9 台
- 3.1.4、客户端程序 17 套
- 3.1.5、实验室安全管理平台 1 套
- 3.1.6、实验室数据中台 1 套
- 3.1.7、系统对接 1 套
- 3.1.8、交换机 2 台
- 3.1.9、业务服务器 1 台
- 3.1.10、系统集成 1 项

3.2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供应商须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以下内容逐条响应是否满足）

- 3.2.1、21.5 寸 AI 智能终端
 - 3.2.1.1、屏幕尺寸：≥21.5 英寸；屏幕分辨率：≥1920*1080；屏幕视角：89/89/89/89；
 - 3.2.1.2、触摸屏：需支持电容触摸；触摸点数：≥10 点触摸，可实现放大缩小图片等多

点触摸功能；理论点击次数：≥5000 万次；需支持在阳光、白炽灯、日光灯等强光变化时正常使用；

3.2.1.3、不低于安卓 8.1 系统；不低于四核 64 位 CPU，主频 1.8G；内存≥2G；存储≥16G；I/O 端口：HDMI 不少于 1 路；USB 不少于 2 路；ETH 以太网接口不少于 1 路；TF 卡接口不少于 1 个；支持 M1 刷卡。

3.2.1.4、支持人脸识别，同时识别人数不少于 3 人；摄像头不少于 2 个

3.2.1.5、需支持刷卡、人脸识别后开启门禁；门禁模块可注册并识别≥100 万张门禁卡权限；门禁模块断网后脱机存储≥10 万条通行记录；

3.2.1.6、需支持滑动切换视频，双击视频可全屏播放；需支持远程开关触摸屏，支持定时开关机并支持设置多时段；需支持远程调节终端音量，支持定时调节音量并支持设置多时段；

3.2.1.7、▲支持远程升级应用软件；【需要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网页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2.1.8、▲需支持统一平台单点登录，实现后台统一化管理。

3.2.1.9、★（1）通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2）通过节能产品认证，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3.2.1.10、为保证产品兼容性及稳定性，要求硬件制造商与软件为同一厂商；

3.2.1.11、▲要求提供制造商原厂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3.2.2、27 寸 AI 智能终端

3.2.2.1、★屏幕尺寸：≥27 英寸；屏幕最大分辨率：1920*1080；屏幕视角：89/89/89/89；

3.2.2.2、▲屏占比：>96%；【需提供带尺寸标注的 CAD 图、真实设备实测尺寸、基于上述资料及屏占比公式形成的 Word 版计算证明文件】

3.2.2.3、触摸屏：需支持电容触摸；触摸点数：≥10 点触摸，可实现放大缩小图片等多点触摸功能；理论点击次数：≥5000 万次；需支持阳光、白炽灯、日光灯等强光变化时正常使用；

3.2.2.4、★不低于四核 64 位 CPU，内存≥4G；存储≥16G；支持 M1 刷卡

3.2.2.5、需支持人脸识别，同时识别人数不少于 3 人；摄像头不少于 2 个

3.2.2.6、需支持刷卡、人脸识别后开启门禁；门禁模块可注册并识别≥100 万张门禁卡权限；门禁模块断网后脱机存储≥10 万条通行记录；

3.2.2.7、需支持滑动切换视频，双击视频可全屏播放；需支持远程开关触摸屏，支持

定时开关机并支持设置多时段；需支持远程调节终端音量，支持定时调节音量并支持设置多时段；

3.2.2.8、▲需支持远程升级应用软件；【需要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网页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2.2.9、▲需支持统一平台单点登录，实现后台统一化管理。

3.2.2.10、★（1）通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2）通过节能产品认证，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3.2.2.11、为保证产品兼容性及稳定性，要求硬件制造商与软件为同一厂商；

3.2.2.12、▲要求提供制造商原厂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3.2.3、55 寸展板屏

3.2.3.1、屏幕尺寸≥55 英寸；屏幕最大分辨率：3840*2160；屏幕视角：89/89/89/89；

3.2.3.2、▲屏幕物理四边框等比例相同；屏占比>95%；【需提供带尺寸标注的 CAD 图、真实设备实测尺寸、基于上述资料及屏占比公式形成的 Word 版计算证明文件】

3.2.3.3、触摸屏：需支持电容触摸；触摸点数：≥10 点触摸，可实现放大缩小图片等多点触摸功能；理论点击次数：≥5000 万次；需支持阳光、白炽灯、日光灯等强光变化时正常使用；

3.2.3.4、CPU 不低于四核；内存≥2G；存储≥16G；

3.2.3.5、需支持播放视频、音频、图片、文字。

3.2.3.6、▲需支持远程开关触摸屏，支持定时开关机并支持设置多时段=；远程调节终端音量，定时调节音量并支持设置多时段；远程升级应用软件 【需要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网页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2.3.7、▲需支持统一平台单点登录，实现后台统一化管理。

3.2.3.8、★通过中国国家 CCC 产品质量认证，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3.2.3.9、为保证产品兼容性及稳定性，要求硬件制造商与软件为同一厂商；

3.2.3.10、▲要求提供制造商原厂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3.2.4、客户端程序

3.2.4.1、需支持智能异常修复与自动恢复功能：系统具备自动重启功能，软件崩溃或硬件设备死机时能够自动恢复，确保全天候稳定运行，实现无人值守管理。

3.2.4.2、需支持远程软件升级能力：系统支持远程在线升级应用软件，升级过程无需人工干预，保证数据安全。

- 3.2.4.3、需支持离线模板更新支持：系统支持在网络中断情况下通过U盘更新模板，支持多种模板格式，U盘更新操作简便快捷，确保设备功能的持续可用性。
- 3.2.4.4、需支持软硬件监控与保护机制：系统集成软硬件看门狗功能，实时监控系統运行状态，异常情况下能够立即采取重启或预设保护措施，防止数据丢失和设备损坏。
- 3.2.5、实验室安全管理平台
- 3.2.5.1、采用 B/S 架构，管理人员通过浏览器即可访问使用。
- 3.2.5.2、▲权限分配具有灵活性：根据人员类型（如员工、访客）分配通行权限，管理员可单独设置个人通行区域和时间。【需要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网页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3.2.5.3、需支持临时权限设置，规定有效通行时间和区域。黑名单设置：需支持对禁止通行人员设置黑名单，系统拒绝其进入。
- 3.2.5.4、需具备统计图表生成：后台生成通行人数、人员类型、高峰时段等统计图表，支持多种展示形式。具备导入导出功能：通行记录支持导入导出，便于数据备份和分析，支持 Excel、CSV 等格式。
- 3.2.5.5、需支持定时开关门禁：远程定时控制门禁开启和关闭，如非工作时间自动关闭门禁。
- 3.2.5.6、需支持远程控制方式：通过手机端、网页远程控制，记录操作日志，确保安全性和可追溯性
- 3.2.5.7、★兼容性：需支持与采购人现有系统集成与数据的相互共享。需具备通过本平台便捷登录至第三方系统（门禁系统，人员认证系统等）的功能，保障跨系统操作的流畅性与高效性。在与采购人现有系统进行联合调试时，提供及时技术支持
- 3.2.5.8、系统具有可拓展性：需具备高度灵活的扩展能力，可依据实际业务需求便捷完成功能模块的新增及现有功能的升级操作，且整个过程无需对底层架构进行大规模重构，确保系统迭代的高效性与稳定性
- 3.2.5.9、具备数据加密：加密存储和传输人员通行记录和权限数据，保护数据安全。支持访问控制：严格控制系統访问权限，仅授权人员可管理和操作。具备报警功能：异常情况（如黑名单人员尝试通行、强行闯入）自动报警
- 3.2.5.10、需支持课堂考勤数据自动生成报表
- 3.2.5.11、需支持门禁管理：支持通过人脸识别进行权限认证开启门禁。需支持身份识别：支持通过人脸识别进行身份认证

3.2.5.12、需支持人脸识别比对：将捕获得到的人像或是指定的人像与数据库中已登记的某一对像作比对核实确定其是否为同一人；需支持活体识别，识别摄像头前的人是一个真正的人还是一张照片

3.2.5.13、▲需支持根据需求设置自动预警类型；例如烟雾、高温等。【需要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网页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2.5.14、▲需支持设置报警阈值；例如自定义烟雾浓度、温度等参数，实现不同的报警级别【需要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网页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2.5.15、需支持报警优先级明确，系统自动根据事件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划分优先级。支持通知机制，报警后立即通过短信通知的方式推送至管理人员

3.2.5.16、▲需支持终端告警颜色闪烁提示详细信息【需要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网页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2.5.17、需支持分级权限管理，不同级别用户权限区分明确，操作权限有不同限制

3.2.5.18、需支持派单，系统支持指定处理人员或部门，提高事件处理效率。支持实时跟进事件处理进度，显示处理状态和时间节点。处理人员完成任务后进行确认，系统记录处理结果

3.2.5.19、数据记录准确，需详细记录报警事件信息，为分析提供依据。数据需加密保护，确保报警信息和操作记录的安全。并形成报表统计

3.2.6、实验室数据中台

3.2.6.1、▲实现多数据源抽取和统一格式转换，集成数据清洗功能，支持实时和批量集成，提高数据质量和一致性【需要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网页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2.6.2、需支持源数据采集：支持从关系型数据库、非关系型数据库、文件系统、API接口等多类型数据源抽取数据

3.2.6.3、需支持数据清洗功能，包含数据去重、缺失值处理、异常值检测与修正等操作。支持实时和批量两种数据集成模式，满足不同业务场景需求

3.2.6.4、需支持提供可扩展的分布式文件系统存储方案，可动态增加存储节点。需支持提供满足高并发读写的数据存储方案，保障数据存储高效性

3.2.6.5、需支持全量、增量等多种备份策略，备份周期可灵活配置，具备快速数据恢复能力

3.2.6.6、需支持对集成数据进行清洗、转换、聚合等处理，且支持自定义清洗转换规则。支持同时进行实时和离线数据处理，实现动态数据流与静态历史数据的处理。支持建立数据标准和规范，涵盖数据格式、编码、字典等内容，确保数据一致性

3.2.6.7、需支持元数据查询，提供直观界面，可通过多种条件检索元数据信息

3.2.6.8、需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3.2.7、系统对接

3.2.7.1、需支持系统对接：基础信息、用户信息、温湿度环境信息、其他第三方（门禁系统，人员认证系统等）系统信息等；

3.2.8、交换机

3.2.8.1、交换容量 $\geq 1.36\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126\text{Mpps}$ ；固化 ≥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 4 个千兆 SFP；

3.2.9、业务服务器

3.2.9.1、CPU：核心数 ≥ 12 ，线程数 ≥ 24 ，主频 $\geq 2.2\text{GHz}$ ；内存：容量 $\geq 32\text{GB}$ ；存储：SAS $\geq 2\text{TB} \times 2$ ；冗余电源 $\geq 750\text{W}$ ；

3.2.10、系统集成

3.2.10.1、投标人应具备信息系统集成能力，应负责对室内管线敷设、设备安装。

3.2.10.2、投标人自行采购用于项目实施的万用表、绝缘表、测线仪、测序器、脚手架等设备和必要的工具和防护用品；

3.2.10.3、投标人负责室内镀锌线管（强、弱电分离）、网线、设备电源线的敷设与统一整理，同时应负责所有设备的上架安装，通过系统及整体系统测试工作后方可进行设备安装；

3.2.10.4、与本项目相关的设计费、材料费、实施费用、水电费、现场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系统集成费用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2.10.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破坏既有成品，如有损坏应做修复/赔偿处理。

4.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4.1 GB 19489-2008《实验室生物安全规范》

4.2 GB/T 45574-2025《数据安全技术 敏感个人信息处理安全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附件应符合标准的最新版本，未予规定部分需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有矛盾时，按照较高标准执行。

三、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

1.1 交付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成标的交付、安装及调试工作，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交付地点（范围）：清华大学，用户指定地点。

1.2 付款

详见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第 5 条，技术服务经费及支付方式。

1.3 履约

1.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3.2 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时间：设备安装、稳定运行 1 个月后

(2) 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

(3) 验收程序：按照采购人验收相关规定进行

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开箱验收	配置全新且完整
	2	产品运行验收	满足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2. 售后服务

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第九条。

3. 培训

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第七条 7.3。

4. 兼容性与后续成本

4.1 投标人须在投标时提供质保期外的软硬件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4.2 投标人须在投标时提供质保期外的主要零配件价格。

5. 项目团队

供应商应当为本项目组建不少于 5 人的项目团队，团队成员承担项目部署实施工作，其专业技术领域涵盖与采购内容相关的通信或计算机等相关专业方面。

项目团队中应当至少包含 1 人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资质证书。项目团队人员需为供应商正式员工。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团队人员与供应商签署的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或者提供供应商近六个月任意月份为项目团队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并提供专业技术能力的证书复印件及业绩履历。

6.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组织方案或承诺

1) 项目实施方案（如需）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关于项目实施的要求，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关于进度控制，交货、付款、安装、调试、履约验收方案等内容，存在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实施方案。

2) 售后服务方案（如需）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关于售后服务的要求，制定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解决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最大限度的保证本项目所购设备质保期内外均可以连续、稳定运行，针对本项目提供关于质保服务内容及承诺、故障响应时间等内容的售后服务方案。

3) 培训方案（如需）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关于培训方案的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培训组织方案，对采购人及相关下属单位系统使用人员进行及时有效的培训，确保其能正确使用相关系统及功能，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关于培训内容、时间计划安排等的培训方案。

4) 兼容性与后续成本（如需）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关于项目兼容性与后续成本的要求，提供本项目涉及的全生命周期成本报价方案，如必要耗材或配件费用、兼容性成本、使用期间能源费、废弃处置费等。包括但不限于：

软硬件维修服务收费标准（质保期外）；

主要零配件价格（质保期外）。

4) 项目团队方案（如需）

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涉及的项目团队成员配置清单，团队成员配置应满足项目团队要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1. 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1.1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和实质性要求。

1.2 评审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要求》、《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资格要求、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或《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响应无效**。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至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响应保证金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	/
5	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所参与包的采购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购买并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审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如有）	采购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报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所报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①国家有权部门发布的含所报产品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或②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③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14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响应	不存在如下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

		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

2.1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若供应商不能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其**响应无效**。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审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 响应报价须包含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响应总价进行调整。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采购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

3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审小组将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见《评审标准》，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审价法，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4.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审小组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时，评审结果按本章 2.4 调整后的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4.4 评审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审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成交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审小组共（各）推荐不超过 3 名成交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响应报价	以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30分，其它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该供应商的响应价格）×30。 此处响应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后的报价，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4。	30
技术性能	根据响应文件对第四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要求”中的响应进行评审： （1）不满足“★”号指标的，任意一项不满足其响应将被拒绝。 （2）带“▲”号标记的条款为重要指标（共计16条），每有一个带“▲”号标记的条款为负偏离则扣1分； （3）无标记的条款为一般指标（共计52个），满分26分，每有一个无标记条款为负偏离则扣0.5分。 注： 1) 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2) 供应商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技术要求的所有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应在引用本采购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响应文件中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	42
项目实施 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关于进度控制，交货、付款、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内容的项目实施方案： 1) 方案内容全面、明确重点，详细合理、针对性强、贴近项目需求，为该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技术措施可靠、有保障，得5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但存在部分非核心工作表述不清晰，有一定的针对性，有重难点分析，技术措施基本可行，得3分； 3) 方案内容简单、无针对性，无重难点分析，技术措施有缺失得1分； 4) 方案有重大缺陷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5
项目团队	1. 项目团队人员数量不少于5人，其专业技术领域涵盖与采购内容相关的通信或计算机等相关专业方面（以业绩履历为准），得2分； 2.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至少1人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得2分，否则得0分。 注：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1. 提供团队人员与供应商签署的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或者提	4

	供供应商近六个月任意月份为项目团队该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 3. 业绩履历。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对应评分项得 0 分。	
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方案符合项目特点,主要产品有原厂售后服务支持,证明材料齐全,售后服务机构、售后团队配备、备品配件供应、响应时间等合理可行, 相关服务内容符合项目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使用需求, 有对采购人的有实际价值内容的相关售后承诺得 5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 但部分产品相关内容不够齐全, 或存在部分实施可行性欠佳; 或承诺等相关内容存在明显相对劣势的, 得 3 分; 3) 有售后服务方案, 但部分内容明显缺失、或明显缺乏针对性的, 得 1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过于简单、无相关售后服务承诺或方案不可行的, 得 0 分。	5
培训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关于培训内容、时间计划安排等的培训方案。 1) 培训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的, 培训内容有针对性, 得 4 分; 2) 培训方案常规、通用、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得 2 分; 3) 培训方案有缺陷或疏漏的, 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的, 得 0 分。	4
兼容性与后续成本	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涉及的全生命周期成本报价方案, 如必要耗材或配件费用、兼容性成本、使用期间能源费、废弃处置费等。 1) 方案完善, 针对性强, 兼容性与后续成本低的得 4 分; 2) 方案基本完善, 针对性略有不足, 兼容性与后续成本相对低的得 2 分; 3) 方案不完善、无针对性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的得 0 分。	4
类似业绩	考虑投标供应商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具有与本项目同类的项目业绩 (需提供项目业绩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合同关键页包含合同的甲乙双方, 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盖章及合同签订时间),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有效的业绩得 1 分, 最高为 6 分。	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招标编号：

货物类采购合同（用于合同额 50 万元以上）

甲方（盖章）：清华大学

具体承办单位：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税号：12100000400000624D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签字地点：清华大学

开户银行：工行海淀西区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4509089131550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签字日期：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地址：

被授权人：

联系方式（座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字日期：

清华大学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经评定乙方为中标/中选/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货物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货物品名	制造商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1	中文名称					
2						
总计						

合同货物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应与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保持一致，合同其他内容应与中标文件、磋商或谈判成交记录保持一致。有关货物的配置、技术指标或者技术协议详见附件（如有）。

第二条 货物质量

2.1 乙方应交付全新的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节能、环保标准和规范要求的货物。国家、行业、企业的标准代号、编号、名称如下：

- (1) 国家标准：_____；
- (2) 行业标准：_____；
- (3) 企业标准：_____。

2.2 乙方提供样品的，样品应封存保管。乙方提供的样品质量说明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与样品及其说明的质量相同。

2.3 乙方提供的样品有隐蔽瑕疵的，即使交付的货物与样品相同，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仍然应当符合合同种物的通常标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合同价款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3.2 该合同价款包括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前及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维护、备品备件的所有含税费用，即乙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乙方的合理利润。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甲方采用下列第 4.2 条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4.1 一次性支付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① 乙方出具的交货清单原件一份；
- ② 甲方签署的收货清单复印件一份；
- ③ 货物验收记录复印件一份；
- ④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原件一份；
- ⑤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一份。

4.2 分期支付（或者：在甲方支付尾款前，乙方开具与总合同金额对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在__10__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__50__%，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作为预付款；

(2)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10__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__50__%，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 ① 乙方出具的交货清单原件一份；
- ② 甲方签署的收货清单复印件一份；
- ③ 货物验收记录复印件一份；
- ④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原件一份；
- ⑤ **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一份。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减甲方应得之补偿。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五条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5.1 监造

(1) 在合同货物的制造过程中, 甲方可派出监造人员, 对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 监督合同货物制造、检验等情况。乙方应免费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证件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甲方监造人员未现场监造, 不影响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且甲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3) 甲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 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货物的不符,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4) 甲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货物的监造, 不视为对合同货物质量的确认, 不影响乙方交货后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 也不免除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2 交货前检验

(1) 合同货物交货前, 乙方应会同甲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 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免费为甲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 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证件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

(2) 乙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甲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甲方; 如甲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 不影响合同货物的检验。若乙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甲方而自行检验, 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3) 甲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 则有权提出异议。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货物的不符,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4) 甲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 不视为对合同货物质量的确认, 不影响乙方交货后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 也不免除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第六条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6.1 包装

(1) 乙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包装, 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及在甲方指定地点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 从而保护合同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乙方未提供相关资料的, 甲方有权拒收。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乙方。

6.2 标记

(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 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2) 根据合同货物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 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

“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如合同货物为超大超重件，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货物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6.3 运输

- (1) 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货物运输。
-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货物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 (3) 乙方在合同货物预计起运____日前，将合同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货物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货物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甲方，并在合同货物起运后及时通知甲方。
- (4) 如果合同货物属于超大超重包装，则乙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甲方；如果发运合同货物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甲方。

6.4 交付

-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地点：清华大学用户指定地点。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合同货物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签发收货清单，甲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货物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 (2) 合同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合同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
- (4) 乙方应对合同中提供的货物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第七条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7.1 开箱检验

- (1) 合同货物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货物数量及外观检验。如果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货物交付时进行，甲方应在开箱检验前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乙方。
- (2) 开箱检验应由双方共同进行，乙方应自派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 (3) 开箱检验中，双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缺陷、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 (4) 如果乙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甲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甲方有权在乙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乙方已接受。
- (5) 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货物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乙方负责，乙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6)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货物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对甲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货物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7.2 安装、调试

(1) 开箱检验完成后,由乙方负责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中所需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由乙方自备。

(2) 双方应对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地进行记录。

7.3 培训

免费提供原厂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操作技术培训和相关资料,培训时间不少于 5 天。

7.4 考核

(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货物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2) 如由于乙方原因合同货物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货物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3)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乙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货物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7.5 验收

(1) 如合同货物在考核中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签署验收证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方案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验收日期为合同货物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2)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签署验收证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货物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第八条 质量保证期

8.1 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如果对合同货物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可以在补充条款中约定。供货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对设备进行定期巡检。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合同货物出现故障,乙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量保证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货物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第九条 质量保证期服务

9.1 乙方应为质量保证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作出响应,如需乙方到合同货物现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3 日内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乙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货物现场进行质量保证期服务,则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乙方的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乙方在就合同货物现场进行质量保证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货物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甲方。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非必选项）

10.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日内，乙方以支票、汇款的方式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__%（不超过10%且不低于5%），即¥___/___元的履约保证金。

10.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划扣甲方应得之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甲方之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10.3 合同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满___月（一般不少于3个月），甲方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一条 保证

11.1 乙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乙方保证其对合同货物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乙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货物主张权利。

11.4 乙方保证合同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货物（包含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

11.5 乙方保证，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乙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货物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乙方应免费提供。

11.7 如果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乙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货物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免费提供可供甲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产品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甲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货物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乙方保证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甲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乙方发现合同货物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1.9 乙方同意甲方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本合同。在本合同签订前，经乙方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审核确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十二条 廉洁条款

乙方保证并承诺，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未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13.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

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披露。

13.2 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的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损失。

13.3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应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甲方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保密

14.1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14.2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5.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当每日按逾期付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暂停供货；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逾期付款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5.3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包含仅延迟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乙方按照每逾期一日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5.4 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价款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5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10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5.6 乙方擅自将合同转包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甲方在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保留向相关主管部门投诉、举报等相关权利。

第十六条 合同的解除、终止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1) 乙方迟延交付合同货物超过30日；
- (2) 合同货物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 (3)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担保；
- (4) 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

(5)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给第三方。

16.2 乙方分批交付货物,其中一批货物不交付或者交付后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6.3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6.4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退回甲方所有交付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7.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流行性疾病,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7.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7.3 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协商继续履行或终止合同。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诉讼至北京市海淀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

诉讼过程中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等所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九条 补充条款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与其他

20.1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如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供货要求、报价表、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计划等均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20.3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20.4 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日期之日起至本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双方已充分理解并同意本合同项下全部条款、权利、义务以及风险,且不存在任何其他不明条款,故签订本合同。

以下无正文。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采购文件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供应商名称：

一、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致：清华大学

在参与本次校定采购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3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供应商为代理商时填写) (参考格式) (进口货物类适用)

致：清华大学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____(项目编号)____号____包响应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响应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响应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 我方兹授予____(经销商名称)____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____(经销商名称)____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 (4)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经销商名称)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2.1 联合协议（如有）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响应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2.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 响应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二、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1.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致：清华大学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无。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清华大学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包号：____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响应报价应和《响应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4. 响应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响应分项报价表（货物类适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原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如有）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缴税情况	备注
1			中国		定制						
2											
3											
4											
	与上述货物不可分割的服务，如质保；安装、调试、检验；培训；其他；										
...											
总报价（元）											

注：1. 缴税情况：请填写“关境外，未缴关税及进口环节其他税”、“关境内保税”、“关境内，已缴关税及进口环节其他税”或“其他”；选填“其他”时，必须注明具体情况。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每个具有独立功能的货物必须单独列出，列表号可以分层次 1，1.1、1.2 表示同套设备。
 3.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5. 本报价中应包含供应商在执行本项目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费用。符合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货物，总报价中可以不包含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等；但必须包含加征关税等国家明确不予减免的税、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附：清华大学免税合同“外贸相关费用”比例统计表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货物的报价，应包括银行费、外贸代理费、海关杂费、货物从进口口岸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费、保险费等外贸相关费用。可以参考下表中列明的固定比例估算，其中进口代理费按固定比例收取，最高不超过 4 万元人民币；其他费用（内陆运保费、银行费、通关服务费及杂费等）按实际发生费用为准。**进口代理公司由清华大学确定。**

（2016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0 月 1 日）

到岸价合同金额人民币(万)	“外贸相关费用”收取比例
50<合同金额≤100	1.41%
100<合同金额≤200	1.32%
200<合同金额≤500	1.26%
500 万以上	0.74%

进口代理服务费收取根据合同金额折合成人民币金额后按照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清华大学进口代理服务费收取比例表

合同金额人民币(万)	进口代理服务费收取比例
0<合同金额≤10	1%，最低 800 元人民币
10<合同金额≤100	0.8%
100<合同金额≤500	0.6%
合同金额≥500	0.4% 但累计代理服务费金额不超过 4 万元人民币

6. ★号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包号：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针对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注为“★”条款： （供应商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条款，本表无须提供。）					
1	3.2.1、21.5寸AI智能终端	3.2.1.9、★（1）通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2	3.2.2、27寸AI智能终端	3.2.2.1、★屏幕尺寸：≥27英寸；屏幕最大分辨率：1920*1080；屏幕视角：89/89/89/89			
3	3.2.2、27寸AI智能终端	3.2.2.4、★不低于四核64位CPU，内存≥4G；存储≥16G；支持M1刷卡			
4	3.2.2、27寸AI智能终端	3.2.2.10、★（1）通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5	3.2.3、55寸展板屏	3.2.3.8、★通过中国国家CCC产品质量认证，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6	3.2.5、实验室安全管理平台	3.2.5.7、★兼容性：需支持与采购人现有系统集成与数据的相互共享。需具备通过本平台便捷登录至第三方系统(门禁系统，人员认证系统等)的功能，保障跨系统操作的流畅性与高效性。在与采购人现有系统进行联合调试时，提供及时技术支持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7. 采购需求偏离表（非★号条款，非仪器设备类）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包号：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要求应答的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并说明是否偏离。
2.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投标无效**。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响应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如有偏离，“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2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响应无效**。
2.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10.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组织方案或承诺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关于进度控制，交货、付款、安装、调试、履约验收方案等内容，存在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实施方案。

二、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解决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最大限度的保证本项目所购设备质保期内外均可以连续、稳定运行，针对本项目提供关于质保服务内容及承诺、故障响应时间等内容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1、售后服务机构简介；
- 2、故障响应时间安排；
- 3、软硬件维修技术人员情况。

三、培训方案

供应商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培训组织方案，对采购人及相关下属单位系统使用人员进行及时有效的培训，确保其能正确使用相关系统及功能，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关于培训内容、时间计划安排等的培训方案。

四、兼容性与后续成本

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涉及的全生命周期成本报价方案，如必要耗材或配件费用、兼容性成本、使用期间能源费、废弃处置费等，包括但不限于：

- 1、软硬件维修服务收费标准（质保期外）；
- 2、主要零配件价格（质保期外）。

五、其他要求提供的方案或承诺（如有）

如本采购文件要求的需求分析文档、定制设计方案、项目团队配置情况等。

11. 项目团队方案

10.1 本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供应商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0.2 本项目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

12.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五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供应商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供应商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3. 货物技术说明文件(产品制造商原厂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

说明：投标人须对投标货物的技术性能参数进行详细说明，并附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资料或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等。

14.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鼓励制作响应文件封书脊（参考示例如下）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供 应 商 单 位 名 称